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351號

抗 告 人 蔡明憲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9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故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，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。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，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。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，僅得另循刑事訴訟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在此之前，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蔡明憲前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原審法院109年度聲字第92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確定，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執更助六字第178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在案。抗告人聲明異議主張，原確定裁定未斟酌抗告人整體犯罪時間，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，違反內部性界限之法律目的及刑罰之公平性，請求從輕重為裁定。惟：抗告人並

01 非具體指摘執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其執行  
02 方法有何不當之處。本件檢察官既係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，  
03 尚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抗告人倘對  
04 原確定裁定不服，應另行依法定程序加以救濟，而非聲明異  
05 議。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不  
06 合。

07 三、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以原確定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其  
08 裁量權行使並非妥適為由，請求重新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依  
09 前揭說明，難認有據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3 法官 周政達

14 法官 洪于智

15 法官 林婷立

16 法官 蘇素娥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林君憲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